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本人杨敏作为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能”）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现场走访调研等，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杨敏先生，1977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任教师；2009 年 10 月至今，历任长沙理工大学财会系副主任和经管学院工会副主席等职务，现任长沙理工大学经管学院财会计系副教授；2020 年 7 月至今，任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三一重能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

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的参加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14 次，审计委员会 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1 次。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杨敏	14	14	0	0	3	7	3	1	1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忠实履行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阅读会议审议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就相关疑问和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均积极配合和及时反馈。在会议召开过程中，就审议议案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并就相关细节询问了公司管理层。报告期内，本人对在任期间 2023 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财务部门就公司 2023 年报审计事项进行沟通；2024 年 1 月，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财务部门就公司 2023 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进行沟通；2024 年 4 月，本人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内部审计机

构、财务部门，就 2023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报表主要指标、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的提问，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并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郴州基地进行了实地走访和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此外，本人通过电话、会谈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对公司的良性、规范运作提出了自己的合理建议。

公司十分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能将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及时告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公司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对提出的疑问及时解答，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有力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有良好合作关系和有质量保证的关联单位合作，能充分利用其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服务，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产品质量，降低采购与物流成本。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定价公允、合理。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均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相关会议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的审计工作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价后，认为安永华明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全面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和稳定，保障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相关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审议后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结合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人参与审议了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行权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运营发展，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敏

2024年4月29日